

國立中正大學 107 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計畫

壹、依據

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：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」

貳、107 年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及項目

一、工作計畫及項目如下表：

項目	工作內容	預計進度	所需經費 (單位：元)	經費來源	備註
經常性業務	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依性平法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另外依申請調查案件處理及需求再調整會議次數	12,000 元	秘書室	文具用品、茶水、印刷費用及雜支等
	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案件處理	視申請調查狀況	40,000 元	秘書室	內、外聘調查小組成員、雙方當事人、關係人之誤餐費、膳稿費、交通費、文具等
	委員、承辦人員參加研習、受訓差旅費	視開課狀況	30,000 元	秘書室、輔導中心、人事室、各行政及教學單位等	初階、進階、再進階課程培訓；教育部或相關單位辦性別平等相關課程研習
	小計			82,000 元	
推廣性業務	鼓勵教師開設性別平等相關課程	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	1,200,000 元	本校鐘點費	預定開設課程： 新女性小說、女性主義經典哲學家：西蒙波娃、女性主義專題、女性文化與消費、 家庭政策、性別角色與健康專題討論二、照顧性別社會政策、性別與工作、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、國際人權與女權專題研討、性別與學習、婚姻與家庭、婚姻家庭與法律、英國女性政治史話、性別與言談、人權史專題、國際遷移與勞動人權專題研究、憲法專題研究—基

					本人權（一）、國際私法專題研究－涉外家事爭訟之理論與實務（一）、高齡人權門診ABC、人權與法律、家庭生活教育概論、中高齡學習專題研究：性別觀點、西洋女子教育思想史研究、性別與教育專題研究、性創傷處遇、女性文學與影像、性別關係、性相關議題的探討與思辨、憲法－基本人權、親密關係之發展與經營、新住民教育、倡議、社會運動與社會政策等課程。
	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專題演講、性別主流化研習及講座等	1月-12月	18,200元	政治系 人事室 圖書館	1.政治系邀請學者進行有關國際人權與女權之演講15,000元。 2.人事室預計辦理新進人員研習，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教育研習等3,200元。 3.圖書館辦理蒲公英講座。
	採購性別平等教育期刊、書籍	1月~6月	144,000	系所及圖書館	採購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中西文期刊、書籍
	補助獎勵推廣性平活動	4月~12月	20,000元	秘書室	教職員工生申請獎勵補助性平活動、計畫等經核定後推廣性平活動。
	小計		1,382,200元		
宣導活動	性別平等文宣宣導	1月~12月	8,000元	各學系及國際處、學務處課活組、輔導中心	1.持續發文、公告、文宣網站或於各活動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訊息。 2.配合新生活動週於「學生安全教育」時宣導性別平等教育。
	辦理性平相關活動、課程、研討會及影片欣賞等	1月~12月	55,388元	學務處、教務處	1.學生安全教育4,788元。 2.教務處教發中心辦理TA及新進教師宣導5,000元。

					<p>3.鼓勵學生社團申請大型活動經費辦理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40,000 元; 幹部研習營安排性平宣導課程 1,600 元。</p> <p>4.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性教育(含愛滋病防治)等 4,000 元。</p>
	辦理性別尊重相關活動	3 月~12 月	80,000 元	輔導中心 教育部計畫 補助 學務處課活 組	<p>1.情感互動系列活動(含人際、愛情、性議題、性別尊重)。</p> <p>2.大一新生性別知識檢測。</p> <p>3.大一新生人身安全宣導暨防身術課程。</p> <p>4.班代、幹部性別知能座談 (含親密暴力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性別尊重)。</p> <p>5.新進教師性平宣導。</p>
	性教育及愛滋防治 宣導	1 月~12 月	70,000	學務處 教育部計畫 補助	性教育及愛滋防治宣導
	小計		213,388 元		
校園安全	廁所安全改善	1 月~12 月	3,747,000 元	工學院 社科院 管理學院 社福系 學生宿舍場 地收入費 政治系 總務處	<p>1.工學院 30,000。</p> <p>2.社科院 100,000。</p> <p>3.管理學院 60,000。</p> <p>4.社福系 30,000。</p> <p>5.學務處生活事務組碩博士班宿舍浴廁加強隔間工程 375,000 元。</p> <p>6.社科二館政治系男女廁維護，強化維修及照明 10,000 元。</p> <p>7.總務處營繕組行政大廁所安全改善工程 3,142,000 元。</p>
	地面平整維修工程	1 月~12 月	5,000,000	總務處 107 年校園整體 規劃改善及	總務處校園道路鋪面及無障礙設施(如坡道、扶手欄干)改善 5,000,000 元。

			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	
校園空間安全問卷調查	11月~12月	\$3,500元	學務處	1.107年11月實施調查。 2.107年12月彙整統計後，資料於108年1月將107年度調查意見及建議，發各業管單位參考改進。
緊急電話及緊急求救鈴測試	3月~12月	\$0元	學務處	107年每季實施1次。
照明改善	1月~12月	1,020,000	社科院 體育中心 民間捐助	社科院公共空間照明設備持續改善100,000 體育中心游泳池夜間開放、網球場及田徑場道路燈光改善工程920,000元
加強門禁、監視設備等	1月~12月	1,726,425元	地環系 法律系 總務處駐警隊校園安全防護監視主機維護合約等。 學生宿舍場地收入費 財法系 文學院教育部圖儀設備計畫	1.地環系錄影設備裝置50,000元。 2.法律系3,4樓碩博班研究室門禁改為刷卡系統，並加裝連線緊急按鈴，全面加強提升學生安全設備80,000元；法學院2至3樓監視攝影鏡頭60,000元。 3.總務處駐警隊校園大樓防盜主機維護、校園柵欄機維護及校園重要路口監視主機維護合約、校園緊急電話測試等315,425元。 4.學生宿舍增設監視錄影設備903,000元 5.財法系於法學院碩士班研究室加裝門禁系統、法學院四樓全面更換監視器系統198,000。 6.文學院監視系統建置(含主機、線路、監視器)120,000元。
緊急救援裝置	1月~12月	100,000元	法律系	於法學院1樓大門入口處

					裝設「AED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」。
			小計		11,596,925 元
合計					13,274,513 元

二、成立常設之「初審小組」及「調查小組」：

性別平等案件之受理流程，須先經「初審」是否受理，以廣續進入「調查」程序。依據本校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」第十九條：「…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，依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進行初審，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。」惟依據教育部母法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十八條：「…收件單位收件後…將初審意見送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。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小組決定之。」為簡化送性平會決定之程序，逕授權由初審小組決定是否受理調查，以加速案件處理時效。惟依案件複雜度及嚴重性，小組可建議經提性平會討論，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。

有關調查小組成員之組成，目前業依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 8 點規定，簽奉主任委員核定組成常設調查小組，若有跨校案件，依規定請他校代表參與。另如有必要，得外聘委員參與調查。本年度常設初審及調查小組擬由當然委員張教務長文恭、楊總務長宇勛、鄭學務長瑞隆、鄧主任閔鴻；教師代表郭秀玲委員、蕭淑惠委員、楊文芬委員、葉秀珍委員、江嘉琪委員、王秀華委員、陳靜誼委員；專家代表簡建忠委員、施慧玲委員、林明傑委員及職工代表許文嫻委員、王明珍委員擔任；調查小組委員必要時得外聘委員擔任。惟依案件複雜度及嚴重性，小組可建議經提性平會討論，初審小組初審不受理之案件仍須提委員會確認。

參、預期效益

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平等意識，增進本校校園安全，落實性別平等案件處理程序及效能。